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：收日期 113年1月10日
函 文 字 號 第 16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鐘小姐
電話：07-7134000#6253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wolf409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007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MONSTERS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8558號、製造日期：2022年2月8日、批號：20220208）」醫療器材其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貴會協助通知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2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521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市彌陀區衛生所於112年10月25日派員至「宜兒樂婦嬰用品橋頭店」（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樹德路42號）查獲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MONSTERS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8558號、製造日期：2022年2月8日、批號：20220208）」醫療器材，其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屬第3級醫療器材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醫療器材使用安全，彰化縣政府於113年1月2日以府授衛藥字第1120521741號函請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確實依期辦理完成旨揭醫療器材回收作業。
- 四、請協助通知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

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
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
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